

# 维护公平正义 共谱平安新篇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李广建 王红霞 程晓东

郑州市检察机关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大局，从人民群众最关心、影响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入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为平安郑州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并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政法系统2009年度唯一一个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让人参与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创建平安郑州打下良好基础。

每周一次，检察官都会在固定的时间，走进郑州人民广播电台直播间参加《检察之声》栏目，宣传检察工作和一线检察官的先进事迹，这已经坚持了五年。去年以来，市检察院与郑州电视台合作，开办了《检察官手记》专题节目；今年年初，与郑州日报合作，开辟了《郑州检察》专栏，利用丰富的媒体形式，以案分析和法律讲解的形式，畅谈检察工作，解读法律知识，接听群众热线。每年3月份，在“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中，郑州市两级院检察官制作了形象生动的宣传条幅，走进闹市、社区、厂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宣讲检察、宣传平安建设，让群众对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的地位、作用有了深刻的认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营造了“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综治和平安建设氛围。

## 让群众感知平安成果

2009年4月22日7时，110接警称，在新107国道与商鼎路交叉口附近的麦田里，发现一名裸体男尸，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残忍、令人震惊。郑州警方迅速出击，经过8个昼夜的鏖战，4名嫌疑人全部落网，同时，检察机关对于案件的审查工作也迅速展开。4·22案件作案手段残忍，社会影响力大，为此，郑州市检察院公诉部门专门指派3名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的审查工作，指导警方搜集证据，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使犯罪分子之绳之以法。

对此，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乔亦丹说：“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都是我们打击的重点，对于这些案件，我们会坚持快结快诉，确保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力量，感受到平安建设创造的和谐稳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是郑州市检察机关参与平安建设、建设人民满意检察院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据悉，2009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案件18件98人，批捕“两抢一盗”案件3065件4520人，占批捕总人数的40%。



近日，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带领全体班子成员及中层负责人，集体参观全国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教育巡回展览，郑州市检察机关干警将分12批参观展览。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教育展览活动为契机，加强惩治预防职务犯罪体系建设，推动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深入开展。

通讯员 王文杰 周庆华 戴飞文/图

对于省委督办的影响较大的5起涉黑案件在第一时间，全部提起公诉。同时，集中力量查处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4件73人，占反贪立案总数的35%，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900余万元；查处危害能源、资源和涉农渎职犯罪案件50件65人，占反渎立案总数的69%。

## 让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平安的意义不仅在于稳定，更重要的是，要把化解矛盾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工作方法，全力促进社会和谐。

2009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对2267名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不捕数同比上升96%；对269名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相对不起诉数同比上升56%。是近年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力度最大、效果最明显的一年。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继续推行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非羁押诉讼制度。第一季度，共审查公安机关适用取保候审的轻微刑事案件218人，对250人适用了无逮捕必要不捕，非羁押诉讼共计468人，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节省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司法效率，增进了社会和谐。

在“集中处置涉检信访专项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年”专项活动中，郑州市检察机关开通12309统一举报电话和网上视频接访，拓宽群众举报渠道，积极响应群众诉求。对于涉检信访案件，实行领导责任制，“五包三

指定”，即：包案领导要做到包掌握情况、包解决问题、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截至去年年底，上级交办的13起非正常上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息诉率达到100%，得到了省政法委的肯定，并在全省政法机关集中处理涉法涉诉总结表彰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 在服务大局中提升检察形象

7月3日，在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王汇监督了一项电力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整个招投标4个关键环节，检察官均在现场监督，保证招投标的公正和透明；新密市检察院集中力量，历时半年，对辖区曲梁服装工业园、荣密公路等5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拆迁进行了全程跟踪预防监督，监督拆迁赔偿463家，监督资金近亿元，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这是近年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的具体举措。

围绕郑州市跨越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356个重大工程”，去年，郑州市检察机关制定了《服务跨越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十大工程的意见》，下发了《十大重点工程全程同步预防方案》，充分运用法律监督职能，保障重大工程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人民满意工程。据不完全统计，自2007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共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活动63项227标段，涉及工程资金40多亿元，发出检察建议21份，防止经济损失6100万元。

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是2009年年初市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之后，提出的又一奋斗目标。围绕这一目标，郑州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启动了全员培训计划，与清华大学法学院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检校合作协议，广泛开展领导素能培训，去年对全市两级院中层以上干部轮训一遍；先后举办了五期“检察大讲堂”，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干警授课，提高了干警的执法水平、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为每位干警制作了检民联系卡，公布监督电话，将监督范围延伸至8小时以外，把干警管理从“工作圈”延伸到“生活圈”、“社交圈”，通过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工作能力，以良好的检察形象和过硬的执法水平，做好平安郑州的保卫者和建设者。

回顾今年的平安建设工作，郑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战军深有感触地说，平安是福，是郑州经济社会发展之福，是郑州老百姓之福。积极参与平安建设，检察机关责无旁贷。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继续坚持依法从宽处理轻微刑事犯罪，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增进和谐。同时，我们将全力打造“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推出一系列举措，认真落实向社会公开服务十项承诺，更多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呼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问题，为平安郑州建设、加快推进郑州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 检察机关“三管齐下” 全力维护校园安全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楚百军 王钰 宋磊

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三管齐下”，深入推进检校共建，努力为学校安全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 用大学录取通知书感谢检察官

7月26日，星期一，18岁的少年小高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来到新密市检察院感谢检察官。在今年6月初，新密市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抢劫案时发现，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小高正准备高考，他的犯罪情节轻微，犯罪未遂，且有投案自首情节。按照郑州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行轻缓刑事政策的有关规定，检察官依法对小高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使小高得以参加高考。

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制定实施了《关于试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汇报制度的规定》，规定县（市）、区院拟作批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含已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必须向市院汇报，注意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品行、家庭教育情况和社会帮教条件，切实贯彻对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尽量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决定。

同时，郑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涉校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危害校园安全的犯罪案件，指派检察干警及时介入侦查；坚持批捕起诉环节依法快捕快诉；对危害校园安全情节和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向法院提出从重处理的量刑建议。今年以来，全市批捕危害校园师生安全的刑事犯罪嫌疑人48人。

### 参与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郑州市检察院在杨祖伟检察长的带领下，组织开展了校园安全专题调研活动，共走访调查35所学校：小学5家、中学14家、幼儿园16家。发现这35家校园在内部安全防护、周边环境、外部安全防范等三个方面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检察机关立即向有关部门发出多份检察建议：一是建议学校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建立健全校园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建立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校与社区、交通、工商、城管等部门在学生上学、放学的重要时段，协同配合治理，以利于学生尽快入校和放学疏散；三是建议教育、公安、城管、卫生、交通、文化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保卫、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的网吧、歌厅和摊贩。

### 检察官担任法制副校长

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已有45名检察官担任辖区部分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共向学校发放《中小学生安全防范常识》等宣传资料近20万份，走访学校、乡镇、企业、社区、家庭共计1400余家，举办座谈会500余次，解决或协助解决学校师生提出的问题近千个。同时郑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检校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1~2次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通报辖区发生的刑事案件，并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议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学校提出的关于校园安全方面的问题。

## 检察特派员保地铁安全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毛贤伟 李丹 宋磊)7月26日一大早，郑州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牛玉娜以郑州市检察院派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检察特派员的身份来到了地铁1号线市体育馆站的施工工地，监督市体育馆站部分围挡拆除工作。

牛玉娜是6月17日被正式派往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派驻一个月以来，牛玉娜参与了地铁调度指挥中心招标公示、1号线一期工程车辆牵引系统开、评标等12项重点工作，所参与监督的工程资金总额达3亿余元。牛玉娜说：“在这里工作，深感责任重大。”

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建立向我市重点单位、重大工程项目推行派驻检察员制度，以促进投资安全、工程优良、干部廉洁。每个重点单位、重大工程项目派驻1~3名干警作为检察特派员，每名检察特派员任期1年；特派员的职责一是监督被派驻单位、项目的资金使用、资产评估、招投标、采购、施工、监理、验收等重大经济行为依法运行；二是监督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三是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四是帮助被派驻单位、项目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五是应派驻单位、项目的要求，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参与重要决策的研究、论证；六是积极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法律宣传和警示教育。

检察特派员每季度向院党组报告一次工作，市院也将定期对派驻单位、项目进行走访，了解检察特派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征求被派驻单位、项目对检察特派员的意见，对检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建慧对此评价说：“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派驻特派员，对有效防止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推动重点工程同步预防工作，构建重大建设工程防腐屏障，确保政府投资资金安全、干部优秀、工程优良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也是对我市工程建设监督机制的有益探索。市轨道交通公司要全力配合、支持特派员开展工作，不断探索工程建设监督的长效机制，推动工程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近日，惠济区人民检察院与郑州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建立“检医协作”机制，检察机关在自侦案件中要求医院指派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医护人员为办案提供医疗服务，以确保办案工作依法、有序、文明地进行。

通讯员 王期中 邢宝敏 文/图



7月26日，郑州市检察院邀请群众参观控申举报大厅。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如何使用案件信息电子查询系统。

通讯员 陈春燕 王南 戴飞文/图

## 市检察院精打细算“过日子”

招待费、燃油费同比下降近半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张玉显 吉善涛 刘鸿

近年来，郑州市委、市政府对检察经费给予了大力支持。郑州市院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对各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动态控制，加大业务部门尤其是自侦部门经费预算，提高办案、“两房”、装备和培训的经费预算，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了解到，截至今年6月底，与去年同期相比办公办案经费共下降9%，其中：车辆维修费下降18%、燃油费下降46%、招待费下降49%。

年经费支出情况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确定大楼运转、院公务用车燃修、设备购置、办公费、差旅费等大项经费预算。

### 执行预算 保障重点

保障办案经费。考虑到不同检察业务的发展特点，重点保障业务部门尤其是自侦部门经费，对专案经费重点保障，纳入院支经费管理。由院党组决定成立专案组，承办部门将案件期间、参加人员、车辆、设备、通讯费等需求报计财处统一保障。由计财处审核专案经费总预算和明细预算后，在经费管理系统中设立专案台账进行动态核算，与专案承办部门同时掌握预算和支出情况。该院办理高检院指定管辖的肖某涉嫌受贿案，涉案金额大、人员多，

侦查复杂。从办案经费中单列专案经费，建立了专案经费管理台账，按照办案进度，及时拨付预算指标，核报出差、车辆燃修等经费，及时掌握专案经费支出进度，保障了案件的顺利办理。

保障“两房”建设经费。该院“两房”建设是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为规范工程造价管理，要求确定新建、改建工程项目首先进行估算；选好址、定好点后要进行建设项目的概算；完成设计方案后进行施工图的预算；工程竣工后，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清单结算，先进行预审，再由财务、纪检等部门共同审核竣工，形成工程竣工决算。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招投标。封闭做标时严格保密，集体食宿，上交

通讯工具；招标会现场由纪检人员监督，当场开启标，当场确定中标单位。“两房”的建设，提高了科技含量，极大地方便了办案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

保障科技装备经费。近年来，该院先后建立了“视频会议系统”、“举报自动受理系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等。为办公通用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中的案件诉讼、检验鉴定、交通保障、安全保密等七类装备购置计划列入年度预算。所有装备购置事项均由申请部门提出，由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向主管领导汇报同意后，报计财部门审核预算、落实经费，然后报主管计财部门的领导审批，再由计财处统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设备或项目验收时，由验收人员、验收部门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并注明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名称、单价、数量、安装位置等，交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进行固定资产编号，实行“六统一”管理，并定期对投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监督和评价。

保障教育培训经费。教育培训费的预算标准按部门业务性质分档，纳入部门预算经费管理，重点保障业务部门人均培训经费，尤其是法警队伍的警务训练培训经费。建立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及费用承担方式，使培训支出同时受到组织培训部门、参加培训部门、财务部门的共同监督，有力地保障了部门培训。2009年被高检院评为“计财装备工作”先进单位，被河南省院和郑州市评为“经费管理工作先进单位”。